# 一、题型

单选 10×2分 填空 15×2分 案例分析 2×15分(合同法和公司法)

# 二、概述

民法典颁布时间 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出台, 自2021年1月1日实施。

# 三、合同法

1.合同的分类: 民法典新增的典型合同

4. 合同的分类
(一) 单名号周与双名合同。
赠予合同
(二)有偿合同分元偿合同
(三)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保管合同
(四)要式合匠与不要式合同
(五)有名目同(19种)与无名目目
(大) 主合同与从合同 担联合同
(七) 国内信用与谐外信用 涉港源台的积为谐外信用
(11) 格式合同分非格式合同
手机卡
5、有名名同
买卖合同 茂用电、水、气、热力へ・ ) 階ケへ
借款 ~ 保祉~ 租赁~
<u> </u>
建设工程合同 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委托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行经合同
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A 20/年 B 200米 C 但要有专业资质
和宽. MR
合同履行 必须有资质
1. 保证合同

所谓的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 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 款。

### 2、保理合同

一听到保理两个字,大家也许会觉得很陌生,所谓的保理合同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 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 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 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转让价款、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特别 要注意的是,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举个例子, 王五对张三有一笔应收账款 100 万, 王五作为债权人将这 100 万的债权转让给赵六, 并和赵六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赵六获得这 100 万债权后给王五提供一笔 90 万的现金, 同时还约定赵六可以向张三要账, 当要回 100 万后扣除先前提供的 90 万, 剩下的 10 万作为服务费用归赵六所有。这个例子里面赵六和王五签订的那个书面合同就是保理合同。

### 3、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一直被很多小区业主所诟病的一个行业,某些小区业主和物业之间的"斗争"一直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此次《民法典(草案)》合同编专门将物业合同作为典型合同独立出来,足以说明从国家层面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这里所谓的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 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中介合同

其实中介合同和《合同法》里的居间合同是一个意思,同一个东西换了一种说法而已。 居间合同和中介合同在法理上是一个意思,用"中介"二字更能通俗易懂。

所谓的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这一部分主要内容同原先的居间合同差不多,不过新增加了委托人 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 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的规范。

### 5、合伙合同

合伙在日常生活中见得非常之多。合伙合同就是二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这一部分对合伙人出资、合伙财产的分割、合伙利润的分配及合伙亏损的承担和合伙债权、债务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范。

# 2.合同的订立: ①要约和承诺②缔约过失责任

### 要约:

- 1.概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2.要约的构成要件:
  - 1.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外界能够客观确定
  - 2.必须是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的
  - 3.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完整——最低限度内容
  - 4.要约必须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
  - 5.要约必须标明要约人在得到承诺时即受其约束的意思
- 3.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以对话方式作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 4.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 1.要约的撤回:要约在生效之前,要约人使要约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 2.要约的撤销: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将该项要约取消,使要约的法律效力归于消灭的意思表示。
  - 3.要约的失效:要约丧失法律效力,要约人和受约人均不再受其约束。

### 承诺:

- 1.概念: 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2.构成要件:
- (1) 承诺人为受要约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做出
- (3)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无实质性变更
- (4) 承诺必须在要约的存续期间内作出
- 3.承诺的方式:口头、书面、按照交易习惯
- 4.承诺的生效: 到达要约人
- 5.承诺的撤回:撤回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

### 要约人。

6.国家订货任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承诺义务人不得拒绝要约

Quiz: 1月1日, 甲(出版社)向乙(大学教师)发出一份新书价目表; 1月2日, 乙发出一封订购信, 订购其中一套《中国法律大全》, 要求1月10日前答复; 1月3日, 乙发信取消订购。1月5日订购信到达甲处, 1月6日取消订购的信到达甲处, 甲未予理睬, 于1月7日将该书寄出; 此书本应于1月10日到达, 但由于邮局的原因, 于1月13日才到; 乙见已超出自己所定期限, 就未予理睬。甲久未见书款, 遂向法院起诉。

### 本案如何处理?

- 1、价目表的性质:要约邀请。
- 2、1月2日订购信的性质:要约。到达甲时生效。
- 3、1月3日取消订购信的性质是要约的撤销。因为这个"取消要约意思"的到达时间在要约到达时间之后,所以不构成撤回。但是因为乙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要求1月10日前寄到",因此这个要约是不可撤销的,所以该撤销无效。
  - 4、寄出书的行为属于承诺。13 日是承诺生效的日期,即合同成立。
  - 5、合同成立。乙应支付书款。

### 可撤销的情形: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 承诺因故不能及时送达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mark>缔约过失责任</mark>:是指缔约人由于过错违反先合同义务而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

1.先合同义务——诚实信用

### 2.承担责任的条件:

- 1、缔约人违反先合同义务;
- 2、缔约人有过错;
- 3、对方受到信赖利益损失;
- 4、违反先合同义务与对方损失之间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3. 承担责任的<mark>情形</mark>: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4、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合同的履行: 第三人履行(合同的相对性)

①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 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4.合同的保全: 代位权

1.合同的保全: 是指债权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或撤销权以保护债权的制度。

2.代位权

- ①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危及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为保全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 ②代位权行使的情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专属债权: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为专属性债权。

③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④代位权的行使方式:提起代位权之诉。

以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债务人)为被告、债务人为诉讼中的第三人。

- 5.合同的担保: ①保证的方式/类型②质押权标的的类型/种类
- 1.担保的种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 2. 人的担保: 保证

物的担保:约定担保、法定担保:留置

- 3.保证: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 ①保证人: 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
- ②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是具有能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和公民。
- ③保证人资格禁止: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 4.保证合同: 书面形式(独立,或保证条款)
- 5.保证的内容: 主债权、履行期限、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
- 6.保证的方式 先诉抗辩权
  - 1、一般保证: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债务人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2.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4.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 7.未约定保证方式: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8. 共同担保:物的担保之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 质押权标的的类型/种类

- 1、动产质押
  - A. 书面合同: 出质人、质权人、质物
  - B. 质押合同的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
  - C. 质权人的妥善保管义务
  - D. 质押权的实现: 折价、变卖、拍卖
- 2、权利的质押

指以所有权之外的财产权为标的而设定的质押

可以质押的权利:

- (一) 汇票、本票、支票;
- (二)债券、存款单;
- (三) 仓单、提单;
- (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六)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 6.合同的转让

1、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

2、债务的转移: 经债权人同意

3、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约定

法定——合并和分立

# 7.定金和违约金条款的适用

### (五) 定金

《合同法》第 115 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 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 双倍返还定金。"

如果在同一合同中, 当事人既约定了违约金又约定了定金, 二者能否同时适用呢? 对此,

《合同法》第 116 条明确规定: "当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也就是说,违约金和定金不可同时适用。

### (四)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由当事人通过协商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作出的独立于履行以外的给付。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四、合伙企业

# 1.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 1.普诵合伙企业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

-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 3.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可以参与合伙事务)
- 2. 合伙份额的转让规则

### 1.普通合伙企业

- ①向外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约定,从约定)
- ②合伙人之间转让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2.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可以<mark>按照合伙协议</mark>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但 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无需同意)

# 3. 合伙企业的特征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①合伙企业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出资 人数

合伙人数: 2<=普通 有限 2-50

若为自然人,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禁止:国家公务员等不得为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合伙人)

②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律基础是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是合伙企业赖以建立的法律基础。合伙协议涉及合伙人投资、经营、事务管理、利润分享及责任分担等内容,是处理合伙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部法律文件,在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③合伙人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承担企业的债务 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总会有无限责任)

不同于公司的有限责任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根据合 伙的性质不同,存在多元化的承担方式。其中,普通合伙企业中,一般情况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根据部分合伙人对执业活动中有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包括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两种情况;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4.合伙企业的损益分担规则

- 1.<mark>根绝合伙性质不同</mark>:不同于公司的有限责任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 承担,根据合 伙的性质不同,存在多元化的承担方式。
- ①普通合伙企业中,一般情况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②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根据部分合伙人对执业活动中有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包括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两种情况; **执业风险防范: 执业风险基金和执业责任保险**

有限+无限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无限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mark>退伙时</mark>从有限合伙企业中<mark>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mark>。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普通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 ①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 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③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④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⑤ (禁止全部利益/亏损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3.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①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 人。
  - 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③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④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4.其它: ①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合伙人的继承

### 获得合伙人资格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mark>死亡</mark>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mark>法继承权</mark>的继承人,按照<mark>合伙协议的约定</mark>或者经<mark>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mark>,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退还财产份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mark>无民事行为能力</mark>人或者<mark>限制民事行为能力</mark>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mark>有限合伙人</mark>,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mark>财产份额退还</mark>该继承人。

- 退伙结算
- 1) 退还财产份额
- 2) 扣除赔偿份额
- 3) 分担亏损份额

# 五、公司法

# 1、公司的一般规则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特征

- 1、法定性
- 2、营利性
- 3、股权性
- 4、法人性

### ①公司的分类

不同分类标准

信用基础:人和公司、资合公司、任何兼资合公司

责任担当: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控制关系:母公司、子公司管辖关系:总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资本募集方式及出资转让方式: 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公司的国籍: 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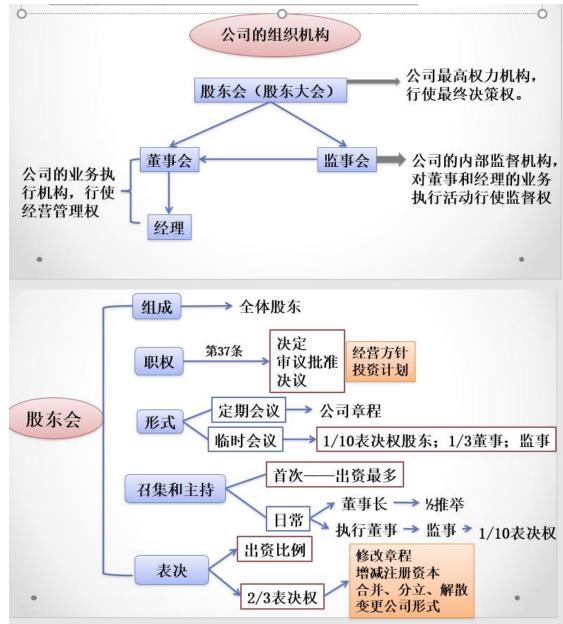
公司法上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资合性
- 2、封闭性
- 3、组织机构设置灵活
- 4、转让严格限制
- 5、股东参加管理

###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是指由公司的意思形成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和内部监督机构构成的完整的、有机的、科学的组织系统,即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成的公司管理系统。



### ③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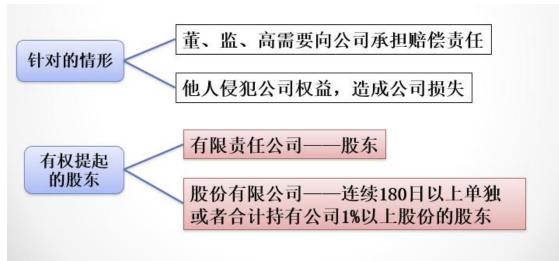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严重违法犯罪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能力不足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被关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负债巨大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4股东诉讼制度

为了公司的利益、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资格:情形:董监高要赔偿、有人侵犯公司权益,造成公司损失 谁可以:有限:股东;股份有限:180天持股1%的股东(们)

# 2、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 董、高责任 书面请求 监事责任 书面请求 监事责任 书面请求 董、监拒绝 董、监30日内不作为 情况紧急+难以弥补 (二)股东直接诉讼:董、监、高行为损害股东利益

记忆: 监事的错找董事,董事的错找监事;两个都不干、两个一个月不作为、情况紧急并且难以弥补自己去打官司

(二)股东直接诉讼:董、监、高行为损害股东利益

# 2、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 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

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公司财务报告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

(5)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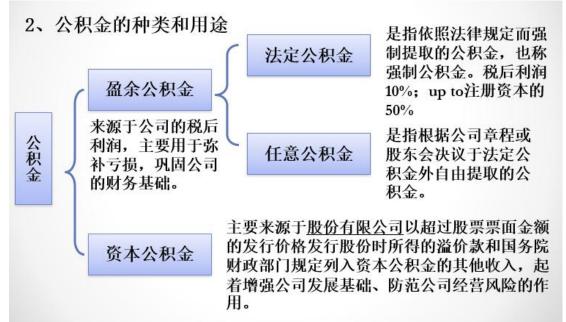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匿、谎报。

(6)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公积金:

### 概念: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或准备金,是指为巩固公司的财务基础,依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确定的比例从营业利润或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不作股息分配而留存于公司内部、具有特定用处的基金,又称为附加资本。一般包括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注意: 法定提取: 税后利润的 10%, 但全部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 3、公积金的用途:

- (1) 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 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不行
- (2)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用公积金来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
- (3) 转增公司资本。经股东会决议,公积金可以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最多转 75%

# 3、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公司解散

### 1、概念:

指业已成立的公司,因发生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停止营业活动,并开始处理未了结事务、逐渐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它是公司主体资格消灭的**必经程序**。 2、效力:

- (1) 公司一经解散,其权利能力受到限制,除为了清算的必要外,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得处理公司财产。
- (2) 公司原来的代表机关和业务执行机关均丧失其地位和职权,不得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其地位由清算组织取代

- 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任意解散(自愿解散、一般解散)的原因:
    -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2) 强制解散(法定解散、被迫解散)的原因:
    - ①主管机关命令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 ②法院判决解散
    - ③破产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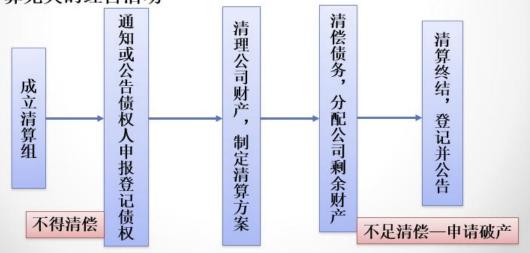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清算:

公司解散(除合并、分立之外)后,处分其财产,终结 其法律关系,从而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程序。

(1)清算的程序: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展开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4) 清偿顺序: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③缴纳所欠税款;
  - ④清偿公司债务。

解散不需要清算的情形:公司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

# 六、破产法

- 1.破产的一般程序
- 裁定立案后, 谁指定管理人, 谁提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2.撤销权和取回权的形式
- 3.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和连带保证人的债权申报(课上重点)
- 4.和解协议的通过

# 七、市场监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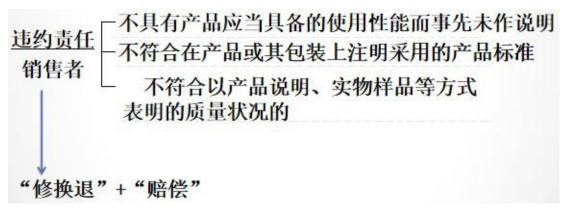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举证责任倒置耐用商品类型:耐用商品——6个月(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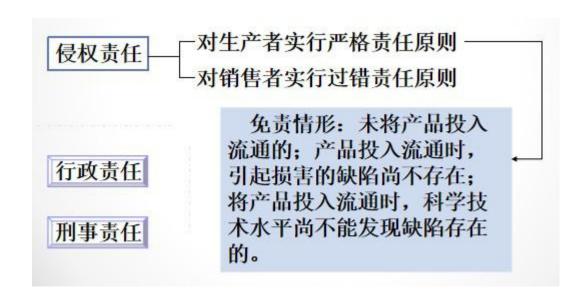
# 2.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的追责

1、产品质量责任(产品瑕疵责任)



2、产品责任(产品缺陷责任) 产品缺陷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性质为侵权责任。



# 3.反不正当竞争法

### 法律修订新增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 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1、反商业竞争性
- 2、反商业道德性
- 3、社会危害性
- 4、应受责罚性

不正当行为的种类——法定 7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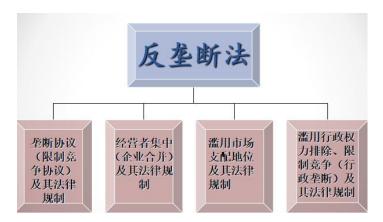
- 1混淆行为
- 2 商业贿赂
- 3 虚假宣传
-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5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6 商业诋毁

7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4.反垄断法

最常见、危害最大的垄断行为



5.知识产权法:著作权的内容、分类:人身权/财产权

### 著作人身权

- (1) 发表权
- (2) 署名权
- (3) 修改权
- (4) 保护作品

## 完整权**著作财产权**

(1) 复制权:

是指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版等方式将作品制成一份或多份的权利。

(2) 发行权:

是指公开发行创作的作品或者复制品的权利。

(3) 表演权:

是指著作权人表演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者许可他人表演其创作的作品的权利。

(4) 放映权:

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 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5) 展览权:

是指公开陈列展出美术作品、摄制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

(6) 摄制权: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自己的作品拍摄成电影、电视、录像的权利。

(7) 改编权:

指以原作为基础,对原有形式解剖和重组形成新的作品形式,是再创作。文字作品——视听作品,同一形式的文字作品的缩编,小说——戏剧、曲艺、电影、电视剧

(8) 出租权:

是指著作权人依法所享有的出租或许可他人出租其作品的权利,可以获取报酬。

(9) 广播权

著作权人依法通过广播、电视等无限发射、有线发射或与前者类似的技术手段传播作品的权利。

###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11) 翻译权

是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以其他各种语言文字在表现的权利。翻译属于演绎创作,翻译作品是新作品